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钴新材料（金属量）1600t（新增 4800t
电池级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1500t 电池级四
氧化三钴粉末材料）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厂址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工业园区，现有占地面积6.2万m²，建筑总面积2.7万m²。现有员工近200人。2003年总投资4800万元，建设年产400吨钴提炼（年产草酸钴800吨、氧化亚钴105吨、四氧化三钴95吨）工程项目，2004年3月通过了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环管[2004]19号），于2005年7月通过了原南通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为了满足日益扩张的钴新材料市场需求，公司拟新投资18468万元，实施年新增钴新材料（金属量）1600t（新增4800t电池级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1500t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粉末材料）技改扩建项目。技术改造过程继续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节能环保型设备，实现钴基电子新材料的产业链延伸，实现向锂电池材料行业的战略转移。本项目投产后，年产值可达90000万元，年增加值可达21970万元。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改版），本项目产品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为电池级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四氧化三钴为电池级钴氧化物粉末材料，经行业分类专家论证会评审意见（见附件1.1.1）认定，属于“C3985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副产品铜基含油轴承属于“C3451 滚动轴承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四氧化三钴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 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2）新能源：核级海绵锆及锆材、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材料”；副产品铜基含油轴承为“允许类”发展项目。本项目于2022年6月经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1.1.2），行业类别为“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令《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本项目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四氧化三钴电池级钴氧化物粉末材料产品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类别的建设项目，且产品生产前道工艺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技术改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年新增钴新材料（金属量）1600t（新增4800t电池级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1500t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粉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1.1.3）。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现场监测及类比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各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钴新材料（金属量）1600t（新增4800t电池级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1500t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粉末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1日在南通爱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http://www.ntabhb.cn/>）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含（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5）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

本项目委托书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因此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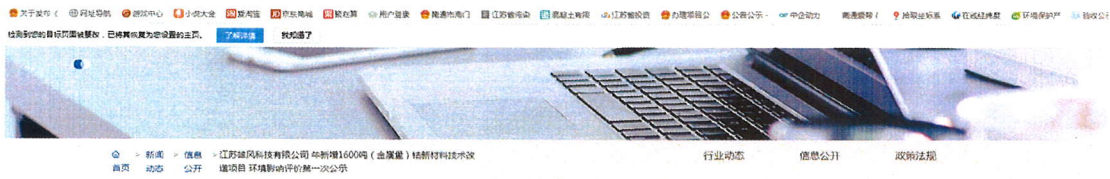
《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南通爱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 (<http://www.ntabhb.cn/>)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第一次网上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2-1。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1600吨(金属量)钴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2-12-01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 1600 吨(金属量)钴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1600吨(金属量)钴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2-12-01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 1600 吨(金属量)钴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新增 1600 吨(金属量)钴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海门区正余镇二桥西首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项目概况：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日，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南通爱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 (<http://www.ntabhb.cn/>)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含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因此,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南通爱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 (<http://www.ntabhb.cn/>)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1。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1600吨(金属量)钴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2023-01-09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1600吨(金属量)钴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2023-01-09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 1600 吨(金属量)钴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新增 1600 吨(金属量)钴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金 1800 万元人民币, 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工业园区, 现有占地面积 6.2 万 m², 建筑总面积 2.7 万 m²。公司现有员工 138 人, 其中技术人员 32 人, 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6 人。2003 年总投资 4800 万元, 建设年产 400 吨钴提炼工程项目(年产草酸钴 800 吨、氧化亚钴 105 吨、四氧化三钴 95 吨), 委托原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年产 400 吨钴提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4 年 3 月通过了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环管[2004]19 号), 于 2005 年 7 月通过了南通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公司现拟新投资 18468 万元, 实施年新增钴新材料 1600 吨(金属量)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改造过程继续淘汰落后产能设备, 引进自动化程度高的节能环保型设备, 使钴新材料年产量将增加到 2000 吨(金属量), 同时进一步实现钴新材料的产业绿色化、新增年产氧化钴材料产量 4500 吨。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9日和1月10日在海门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3-2、图3-3。



图3-2 2023年1月9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2023 1 月 10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5日在公司门口张贴了本次项目环评情况相关内容的公示，持续公开日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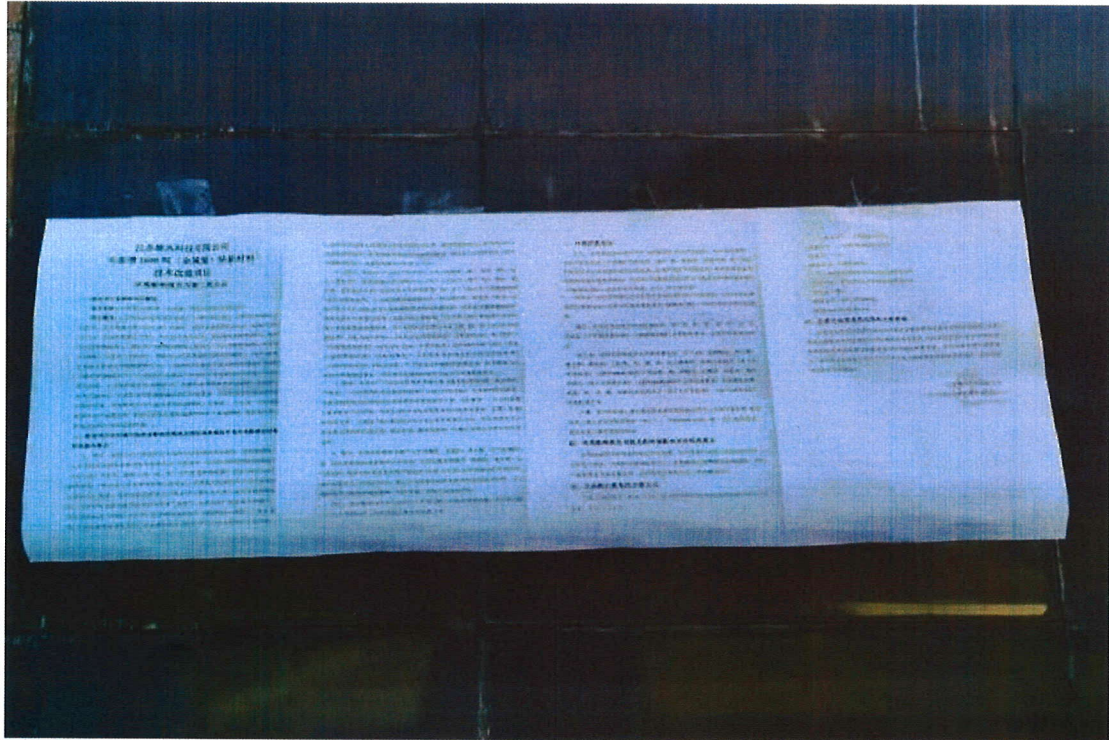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图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后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不多，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工程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于2023年1月20日到21日对项目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地区，就公众参与的有关内容开展调查工作。调查工作按以下方式进行：第一，有关工作人员向参加调查的公众介绍建设项目建成后的有关环保情况；第二，就公众对项目关心的环保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和解答；第三，在充分了解建设项目的情况后，请公众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广泛征求意见。因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未填写，本次对调查人的信息不进行公开，通过调查可知，调查者都是支持或有条件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被调查的公众表示的主要意见有：①希望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的治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产生较大影响；②加强厂区的绿化、多种植树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公众提出的建议，建设单位表示愿意采纳公众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各污染物的治理，加强管理，并在企业招聘时尽可能考虑录用当地居民，协调好和周边群众的关系。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针对公众提出的建议，建设单位表示愿意采纳公众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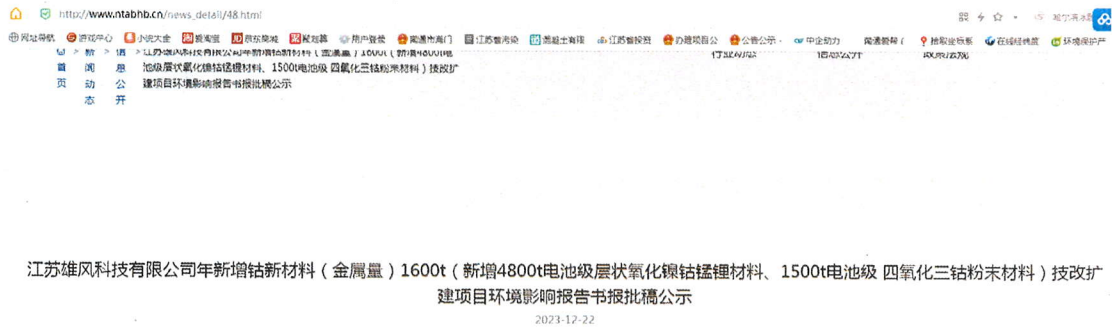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完成后，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南通爱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 (<http://www.ntabhb.cn/>) 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公示内容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南通爱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 (<http://www.ntabhb.cn/>) 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 6-1。



**年新增钴新材料（金属量）1600t（新增 4800t
电池级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1500t 电池级
四氧化三钴粉末材料）技改扩建项目**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钴新材料（金属量）1600t（新增 4800t 电池级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1500t 电池级四氧化三钴粉末材料）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

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钴新材料（金属量）1600t（新增 4800t 电池级层状氧化镍钴锰锂材料、1500t 电池级三氧化二钴粉末材料）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雄风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